

关于对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81 号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你公司因控股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集团”）质押的股份存在平仓风险申请公司股票停牌。2月27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平仓风险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称控股股东质押股票平仓风险已消除，但因公司筹划收购自然人陈福祥持有的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事宜，公司股票自2月27日起继续停牌。5月12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称公司股票自5月14日复牌，并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5月3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称由于双方未能就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决定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此外，有媒体以《龙大肉食收购厦门银祥重组告吹东方集团“半路杀出”》为题对公司终止重组事项进行了报道，称公司终止收购计划或与东方集团“半路杀出”密切相关。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结合新闻报道情况，说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原因、具体决策过程、合理性和合规性、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

组的后续安排和拟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如有），以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终止本次交易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2、请说明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开展工作的具体情况。

3、请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你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交易对方等内幕知情人在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披露后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4、请说明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时间、质押股数、质押比例、到期日、资金用途、是否存在平仓风险等。

5、请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所履行的审议程序进行全面自查，详细说明你公司的信息披露与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是否充分披露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并详细说明停牌的必要性，以及你公司是否存在滥用停牌、无故拖延复牌时间、以停牌缓解控股股东平仓风险等情形。

6、请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筹划重组事项的真实性、筹划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长期停牌的合理性与合规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7、你公司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8 年 6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31日